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38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主　　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施貞仰

紀　　錄：李孟純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據報，一名留美博士在民國100年涉犯縱火，經法院無罪判決、5年監護處分後，於108年再度縱火。94年修正刑法第87條第3項，將監護處分期間為3年以下，修正為5年以下，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；受監護處分人樣態；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，及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司調0044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依核簽意見二(八)及本會簽註意見，函請行政院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函復改善情形，並說明監護處分費用支付標準、估算方式及支付標準費用上限為何，檢察機關已編列之預算與實際執行有無落差等。

(二)本件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時38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席：張菊芳